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俊祥 黄纲 胡旻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